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114學年度
新生報到說明會

時間：114.6.5 15:30-17:00
地點：主顧115


請使用正版教科書
切勿非法影印
下載未經授權之教科書
靜宜大學智慧財產權保護委員會 提醒您

靜宜師培生社群

加入資格：尚未實習的師培生。
參加實習後請自行退群，實習生，另有群組。

加入密碼
pu20660

簡報大綱

時間	活動內容
15:10~15:30	新生報到
15:30~15:35	主任致詞
15:35~16:10	教育專業課程說明
16:10~16:35	實地實習、六項作業說明
16:35~16:50	中心網頁介紹、教育實習說明
16:50~17:00	Q&A



胡憶蓓主任

分　機：17605
Email：yphu@pu.edu.tw



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小學及中學
~師資培育獎學金~

◆獎學金額度

包含全額學雜費、全額師資職前課程學分費，以及每月5,000元生活費。

機會難能可貴
獎學金亦豐厚

◆享有福利

修畢之後，學生可立即到維多利亞雙語中小學服務，畢業即就業。

◆服務年限及待遇

1.師培生畢業後應依照規定至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所屬學校實習及服務。

2.最低連續服務年限，以在校受領獎學金之年數為準，總共不得少於受領獎學金年數之外再加1年（例：受領獎學金4年者，應服務滿5年，依此類推），期滿之後由甲、乙雙方議定續約與否事宜。

申請資格：師資生 (含大學部、碩士班)

申請：即日起至8.11(一)下午四點止

面試：8.18(一)，擇優，另行通知

公告：8.19 公告獲獎名單

簽約：8.20(三) (地點：維多利亞中小學)

欲申請者，檢附(紙本)審查資料，請依序裝訂後，期限前繳交師資培育中心辦公室。逾期不收。

維多利亞中小學校網址：

https://www.victoria.ylc.edu.tw/



師培課程

周秋沛秘書

1. 國民小學教育專業課程
2. 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
3. 預修採認及學分抵免
4. 教育學程修習辦法
5. 資格放棄與移轉至他校
6. 教師學術著作獎勵
7. 教育部評鑑統籌
8. 校際選課
9. 演講活動
10. 教師著作目錄
11. 教學優良教師
12. 中心業務會議
13. 課程委員會議
14. 教師評審委員會議
15. 教師升等
16. 校務會議工作報告彙整
17. 教師評鑑

辦法修正事項宣導及手冊勘誤

1. 依114.5.21教務會議決議辦理：
   教育學程之專業學分，學士班計入各學系所之外系學分，依各系採計外系學分之規定。(小教手冊P.33、中教手冊P.40)
2. 依114.5.20中心業務會議討論，114-1將列課程委員會修正：
   小教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多修學分不得列入教育專業課程選修學分【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教育實踐課程】
3. 教育專業課程地圖勘誤：【音樂】、【視覺藝術】課程誤植，再者二門課程二擇一，多修不認列選修學分，將依課程架構開課。(小教手冊P.9、中小手冊P.12-P13)

教育專業課程

各類**教育學程**修習學期數、學分數(詳細內容請上中心網站-教育專業課程專區查詢)：

修業期程各應至少二年。即各至少四學期。
須有修習教育學程課程事實，且不含暑修。

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

- 必修 34　選修 12 ，總學分 46 學分

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⑩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 必修 20　選修 7 (含必選 5)，總學分 27 學分

⑩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 必修 42　選修 8 (含必選 5)，總學分 50 學分

學士學位：

- 學士學位修業年限為四年，未於該年限完成學士學位規定學分、課程或其他畢業條件者為延畢生，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 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生之一項或多項事由者，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再申請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 每生延長期限累計至多四年。

碩/博士學位：

- 碩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一至四年，博士學位修業年限為二至七年。
- 未於該年限完成碩士或博士學位規定學分、課程、學位論文或其他畢業條件者，其延長修業規定如下:
  - 一、以**在職生**身分入學者，得**延長修業至多二年**。
  - 二、懷孕、生產、撫育三歲以下子女、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證明之身心障礙生，得**延長修業至多四年**。
  - 三、具前二款延長修業之多項事由者，**累計至多四年**。

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規定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每學期 教育專業課程 學分修習上限(含校際選課)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⑩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14學分**(含校際選課)，如該學期修習**3學分課程**者，得以15學分為原則。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

⑩中等學校教師教育學程

-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8學分**(含校際選課)，如該學期修習**3學分課程**者，得以9學分為原則。

⑩中等學校及國民小學師資合流培育職前教育課程

- 每學期修習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數**上限為15學分** (含校際選課)。

校際選課每學期至多9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規定

每學期學分修習上限(含校際選課)：	大學部： 一-三年級：15 ~ 25學分，四年級：9 ~ 25學分 研究生： 至少修習一科，不得超過15學分。
超修規定：	1. 大學部修習教育學程科目者得加選至30學分（25學分以上之學分限教育學程科目） 2. 研究生修習大學部或教育學程課程，單一學期研究所、大學部及教育學程課程合計最多不得超過24學分。

教育專業課程-修課規定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各類學程**延畢生**當年學分費計算方式為**修滿十個學分**(不含超修教育學分部分)，繳交**全額學費**，**九學分以下者繳交學分費**。

各學程學生請於**第二年修習分科教材教法，再修教學實習**。
各學程「**教學實習**」課程，皆需於修習學程之最後一學年方得修習。

請特別留意所修習之學分是否達各類學程要求之最低學分數，詳細內容請參考本中心網頁各類學程課程規劃表。

教育專業課程學分試算表 (路逕：師培首頁/線上申請)

教育專業課程-加語雙語次專長(小教及中小課程)

- 小教及中小合流師資生，若要註記小教雙語教學次專長，必需修習以下雙語教學課程：

修課資格

⑩修習雙語教學課程前，應具全民英檢中級初試（聽、讀）通過之英語能力或應取得符合相當於CEFR語言參考架構B1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並應將相關證書提送本中心備查）。

■加註雙語次專長資格

⑩修畢各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及雙語教學課程，應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聽、說、讀、寫）或取得CEFR語言參考架構B2級以上之英語考試檢定及格證書，方得加註雙語次專長。

教育專業課程-加語雙語次專長(小教及中小課程)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計10學分

- 1.雙語教育(雙語教學課程)
- 2.兒童英語(雙語教學課程)
- 3.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 4.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 5.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雙語教學次專長課程 開課說明

- 每學年開設一次！但是，4和5，由於修課人數較少；若不足10人，則隔年開。

教育專業課程-加語雙語次專長(小教及中小課程)

必	國民小學班級經營實務	2	8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2	
	[illegible]	[illegible]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	2	2
	國民小學自然科學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至少須修得2學分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2	2
	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教學課程）	2	至少須修得2學分
選	[illegible]	[illegible]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	2	
	國民小學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2	
	國民小學生活課程教材教法	2	
	科技領域教材教法	2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	2	
	自律學習與實踐	1	

- 修讀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雙語課程之學分可採認為一般教育專業課程；

修習一般教育專業課程不得採認為雙語教學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中教(含中小課程)

27個應修習之教育學分中，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僅算一科，若要修習兩科以上教材教法需修習28個(或以上)教育學分

【換言之，多修的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不能算入選修學分)】

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必須配合下學期所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並且此兩門課必須符合登記中學教師科別。

例如：欲登記中文教師者，需修習「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材教法」以及「國文科/語文學習領域國文教學實習」。

中教社工系學生請注意：若社工系所開之專門科目課程與本學程開課之課程名稱相同者，請勿重覆修習。

教育專業課程(預修)抵免原則提醒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下列課程**不得辦理預修**：1081(含)以前之教育議題專題、職業教育與訓練、生涯規劃、課程設計與發展、特殊教育導論(必選)、**教育實踐課程(班級經營實務、適性教學實務(中教)、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

下列課程**不得辦理抵免：教育實踐課程(教材教法課程及教學實習)**。

「教育哲學」「教育概論」「教育社會學」三科，得採認為「**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教育心理學」得採認為「**學習心理與教學**」。

抵免申請以**一次為限**

抵免學分之**成績不得低於70分**

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之**114-1學期開學一週內(114.9.12)**至本中心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依據「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辦理

教育專業課程(預修)抵免原則提醒

- 符合資格者，得依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專業課程學分抵免細則，辦理學分抵免：

身份資格		錄取類科	抵免學分
他校師資生	資格移轉至本校	相同師資類科	1/2
	錄取本校	相同師資類科	1/2
	錄取本校	不同師資類科	1/4
本校師資生	放棄後再考取	相同師資類科	全抵
	應屆錄取本校碩博士	相同師資類科	全抵
本校師資生(中小合流)	放棄中小合流	回歸 中教類科 (相同師資類科)	全抵
	放棄中小合流再重考	重考 小教類科 (不同師資類科)	1/4
在校非師資生	通過錄取甄選	中教、小教、中小合流	1/4
已有教師證書師資生	錄取本校	不同類科(加另一類科)	1/2

抵免時間為：取得本校師資生資格之第一個學期開學一週內(114.9.12)申請，逾時不候！

114教育專業課程可預修抵免課程

類別\科目名稱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抵免11學分上限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含中小合流課程) 抵免6學分上限
(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課程	必	普通數學	
	必	自然學概論	
	必	國音及說話	
	必	視覺藝術(同美勞) (與音樂二擇一)	
	必	音樂 (與視覺藝術二擇一)	
	必	社會領域概論	
	選	*兒童英語（雙語教學）	
教育基礎課程	必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教育思潮與教育實際
	必	學習心理與教學	學習心理與教學
	選(必)	教育議題專題	教育議題專題
	選	生命教育	生命教育
	選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	學校經營與教育行政
	選	多元文化教育	多元文化教育
	選	兒童發展	青少年心理學

113教育專業課程可預修抵免課程

類別\科目名稱	國民小學教育學程 抵免11學分上限		中等學校教育學程(含中小合流課程) 抵免6學分上限
教育方法學課程	必	教學原理	教學原理
	必	學習評量	學習評量
	必	輔導原理與實務	輔導原理與實務
	選	行為改變技術	行為改變技術
	選	教學科技與應用	教學科技與應用
	選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探究與實作課程設計
	選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自然科學領域探究與實作專題
	選	*雙語教育(雙語教學)	雙語教育 *雙語教育(雙語教學)
	選	繪本與教學	繪本與教學

教育專業課程-修課原則(擋修)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小教學程擋修規定(含中小合流課程)

- 1. 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各學科(學習領域) 教材教法。
- 2.

先修畢	才能修
國音及說話	國民小學國語教材教法
普通數學	國民小學數學領域教材教法
社會領域概論	國民小學社會領域教材教法
自然科學概論	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材教法 國民小學自然領域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

- 3.須修畢教材教法至少4學分才能修「國民小學教學實習」或「國民小學教學實習(雙語)」。

教育專業課程-修課原則(小教加註專長課程)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小教加註課程規定(含中小合流)

-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英語**專長專門課程者，教育專業課程必須修習「國小英語教材教法」/「國小英語教材教法(雙語教學課程)」2學分課程。
- 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科技領域資訊**專長專門課程者，教育專業課程必須修習「科技領域教材教法」2 學分課程。

教育專業課程-修課原則(擋修)

中教擋修規定(含中小合流課程)：

- 1. 須修畢「教學原理」，才能修「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 2. 須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後，才能修「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黃淑媛秘書



1.專門課程
2.實地學習
3.六項作業
4.加科登記
5.加另一類科
6.國小加註英語專長
7.史懷哲教育服務計畫
8.學術研討會
9.靜宜博幼課輔專案
10.財產管理與設備採購維護
11.預算及決算
12.導師制度
13.工讀生管理
14.專業教室管理

專門課程(一)

- 本校奉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一覽表(以下簡稱一覽表)、預審表、「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請表、範例格式，以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區**，請**中教**及**中小合流師資生**儘早上網查詢，安排選課修習。

- 本校中教或中小合流師資生，擬以中等學校教育該學科（領域、群科）分發實習者或申請核發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應修習本學分一覽表之相關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並且**須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之規定**。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依據教育部核定且本校現存之學系所。

專門課程(二)

- 本校在學師資生(含大學部及研究所)於該類教育學程遴選錄取時尚未符合前項規定者，**應依「靜宜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或「靜宜大學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向本校教務處提出申請修習**，並於本校修業期間取得符合本學分一覽表之適合培育相關學系所（含輔系或雙主修）之資格。
- **新生：8月底-9月初非新生：行事曆第12週左右**
- **109學年度起**，**非專門課程培育學系所之中教或中小合流師資生**，需於修業年限內申請該專門課程培育學系之**輔系或雙主修程序**，**並完成相關課程**，以檢核**文憑(畢業證書)資格**為準。

專門課程(三)

- 獲准修習中等教育學程之碩士班同學，**若大學部不在本校修習者，須以本校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為修習與審查版本，並由本校該科相關規劃系所來進行審查與認定**。

- 建請儘早提出專門課程之預審申請（須檢附他校修習課程之成績單正本及課綱供審查之用），若有需要補修之科目及學分，請於修業年限內修習完成，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之權益。

專門課程(四)

- 本校獲教育部核定**培育中等學校教師各學科**以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各領域專長**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數一覽表，均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科目專區，**請師資生儘早上網查詢**，作為選課之重要依據。
- **備註：本校各學年度各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適用版本公告於師培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區，請留意**。
- **專門課程科目不一定與系所規定之畢業學分與科目一樣（致）**，若有須補修或利用跨系或跨校選課機制至其他大學修習的課程，請儘快安排，以免影響日後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之申辦與分發教育實習之權益。

專門課程(五)

- 依據「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教師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實施要點」第八條規定**『專門課程之認定，係由本一覽表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負責審查。』**。爰此，若中教學程師資生對於專門課程之**開課、審查與認定**等問題，請向各科負責規劃及培育之相關系所承辦秘書洽詢。

- 若培育學系校有未開設專門課程之科目，則請利用**跨校選課機制至他校修習**，並請**修習前**須經**本校該科培育學系秘書審閱**他校開課課綱**(經同意)**，始可進行申請修習，且成績及格後才得以採認。專門課程申請跨校選課者，學校選課系統**請勿點選『教育專業課程』**(由系所審核)。

專門課程(六)

- 因應教育部有關教育專門課程**知識衰退期**政策之規定，**專門課程為審查時推算十年內所修習之科目**。相關法規條文以教育部部頒內容為準(**碩班生/就業**)。

- 申請審查之專門科目以**申請認定時**往前推算**10學年內**所修習之專門課程。惟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經該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採認者不在此限。

  - 1. 申請時已取得進修相關學科領域學位證書。
  - 2. 申請時向前推算 3 年內任教於中等學校相關學科領域教學現場資歷或 授課事實達 6 個月以上。
  - 3. 申請時向前推算持續從事相關學科領域實務工作經驗達 6 個月以上。
  - 4. 相關學科領域卓越表現。

專門課程(六)

- 專門課程修習「中等學校語文領域英語文專長」、「高級中等學校外語群－英語專長」的中等教育學程師資生，除修習完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之規定外，**並須取得相當CEFR B2級(含)以上英語文相關考試檢定及格證書(含聽說讀寫)**，始得核發該科專門課程認定證明。

專門課程(七)

- 本中心「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申辦作業程序、申請表、審查版本及審查表(即預審表)，以及本校「培育中等學校各學科專門課程實施要點」，**公佈於本中心網頁「專門課程」專區**，歡迎上網查詢及下載。

- **教育專門課程與教育專業課程之重要規定**

  (一)**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為專門課程**。

  (二)專門課程科目與教育專業科目**不得重複採計學分**。

- **業界實習之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群科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包括該科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一覽表中之科目與學分數，以及**業界實習至少18小時**。業界實習規定事項如下：

  (一)業界實習之機構需經各科適合培育之相關系所審查同意始可採認。

  (二)業界實習須與該職業群科專門課程相關之參訪學習、體驗、實作、見實及實習等。

專門課程(八)

- **專門課程審查版本認定：**

(一)本校師資生辦理專門課程科目及學分之認定、採認或抵免，以取得該師資類科修習教育學程資格時本校報經教育部核定之最新版本為依據。

(二)若師資生在學期間本校另完成修訂經教育部核備新版本，則可於新舊版本中擇一審查及認定。唯若採用113學年度版本審查專門課程，則教育專業課程也必須採用113學年度版本審查，審查版本需一致。

(三)畢業之師資生一律採用申請時之版本，若於修習教程期間提出預審者除外。

- **新鮮人手冊內容所提供之版本僅供參閱。**

實地學習(一)

- 實地學習時數規定，係屬教育專業課程，並**自103學年度起**師資生適用之。
  - 顧及不增加學生負擔狀況，把(教育志工服務及實地學習)的定義撰寫相近，只要繳交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就等同完成實地學習時數，**做一認二的概念**。
- 本校師資生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需參加實地學習，內容包括至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擬任教類科見習、試教、實習、補救教學、課業輔導或服務學習，各教程別之實地學習時數至少需符合下列規定：
  - **小教、中小合流：**實地學習須達 **72小時**，
  - **中教：**實地學習須達 **60小時**。

實地學習(二)

- 實地學習時數**含正式教育專業課程由授課教師所安排之時數**(學校參訪、見習、試教)及**非正式課程之教育志工服務時數**(新制六項作業規定之**60小時**教育志工服務)，實地學習時數登錄請於每學期開學2週內繳交師資生學習護照為依據。
  - 教育志工服務時數：**中心辦理專案**(如：暑假史懷哲計畫、資院數位學伴計畫及博幼課輔專案不支薪來從事教師時數、師培中心承辦教育部計畫至中小學或是中等學校去做教育服務)。**無法配合專案，可自覓服務場域**，必須符合其教程別(中教/國中、高中、高職；小教/國民小學，當然不能去幼稚園或中等學校或者是基金會..等)。而學生去自覓教育服務機構時，基本上不建議學生擔任(導護、工程、經手金錢的工作等)。**透由學校安排的線上陪讀亦可採計。**

實地學習(三)

- 師資生學習護照之實地學習時數，如有相關得採認事實，須詳實填寫或貼上佐證文件，**申請教育實習時須繳回中心檢核及備查之用**。
- 師資生須於教育實習前，完成教程規範實地學習時數，**未完成時數之師資生，則視同未完成教育專業課程，無法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六項作業(一)

- 師資生服務前須填寫「教育志工服務**計劃書**」，並繳交所屬導師審閱。繳交前須先完成簽名及擬服務學校聯絡或認證主管用印。另，請受(教育)服務職場或機關認證師資生之「教育志工**服務時數證明書**」。

- **師資生於畢業前**最後一次繳交**六項作業**的時間點：
  畢業該學年度之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
  如：教育學程考入後，第一學期、及第二學期分別繳交一次。
- **教育服務志工服務60小時**最後完成時間點：**教育學程修習完畢的 前一學期**。

六項作業(二)

- 執行完成教育服務志願服務，請受服務學校出具志願服務時數證明書，於繳交六項作業時一併繳交，非受理收件期間不予收件。
- 自103學年度起獲准修習教育學程師資生所完成**6項作業中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得認列於『實地學習』時數**。
- **師資生於師培中心公告取回六項作業期間取回自己的作業，**並妥善保管自己的**「教育服務志工(實地學習)時數證明」為畢業前檢核文件之一**。
- 繳交作業為教育學程(師培中心)或教研所辦理之演講，**不含** 教育學程(師培中心)或教研所 **課堂之演講**。

六項作業(三)

- 本中心6項作業中之60小時教育服務志工，自103學年度起規定**須於中等以下(含)學校等教育職場進行教育服務**，非上述範疇志工時數不得採計。
- 從事教育服務志工之教育服務職場，**須對應師資生所屬教程別**，如：小教師資生應至國小服務、中教師資生應至國中、高中/職服務等。
- 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及計分方式說明：

（一）採時數累計方式，依一次交六項作業時是否繳交擔任至少30小時來計分。

（二）最後一學年開學前需擔任至少60小時（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

（三）每次繳交30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須繳交反思紀錄1篇。

六項作業(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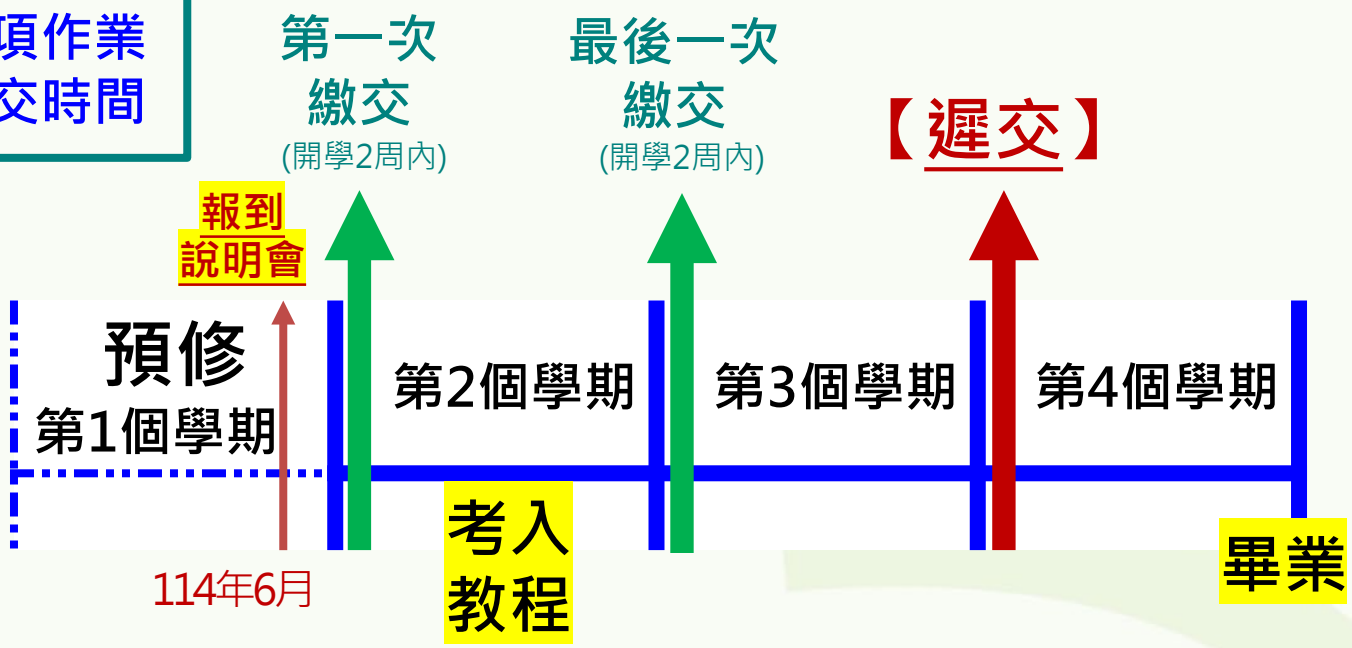
！必要！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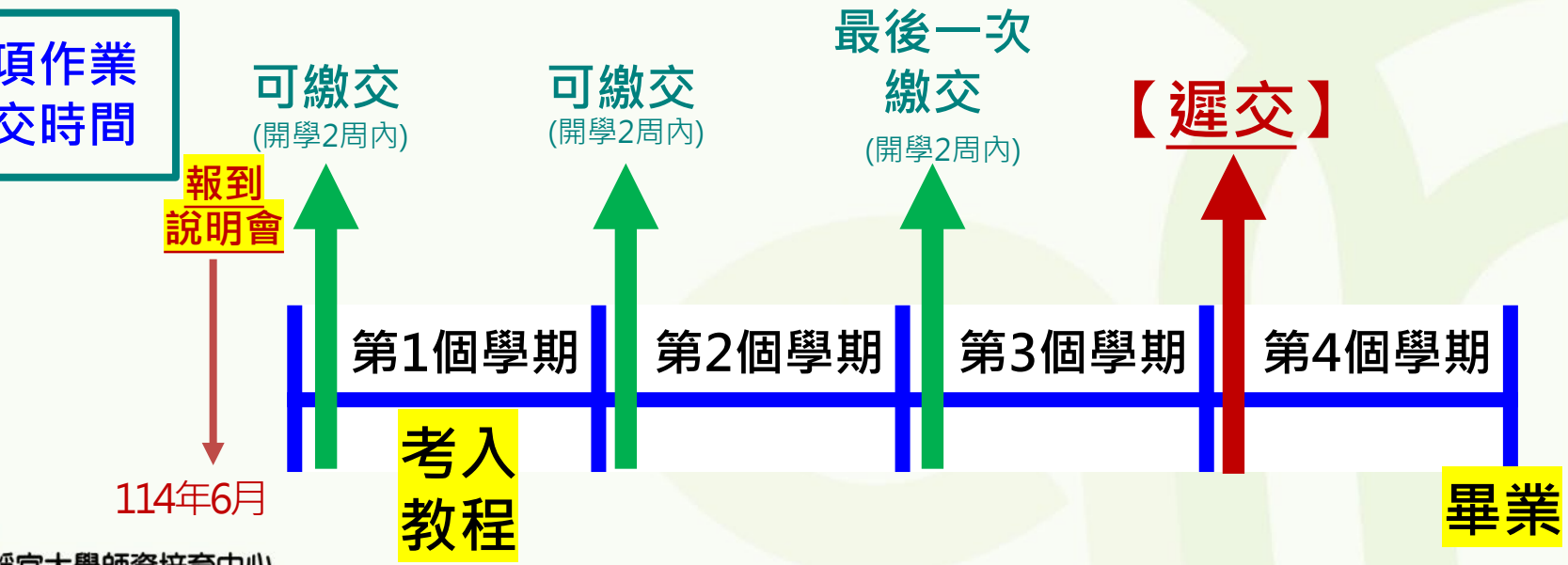
※繳交六項作業須知

- **於每學期開學後二週內受理繳交，逾期恕不接受補繳**。
- 六項作業包含表列之6個項目(總分為100)，**每學期受理繳交1次作業為原則**，修習教育學程期間，**共需繳交2次**，做為實習分發分數依據**(佔1學分分數/不隸屬課程學分)**。
- **最後一次繳交期限為：畢業該學年度之第一學期開學二週內**。
- 作業內容須為該生遴選考試**錄取報到日起**至修習教程期間所參與之活動。

六項作業繳交時間



六項作業繳交時間



六項作業(四)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必要！

- 繳交規定：
  - 除「敬業精神陶成」項目得有條件受理補交外，其餘項目逾期皆不予受理補交及成績更正申請。若於第二次繳交六項作業時一併繳交至少60小時（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含反思紀錄2篇），得受理補交及修正第一次六項作業成績（至多加 25 分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修正原成績。
  - 繳交作業時需檢附**填妥之作業封面及問卷**各一份。
  - **所有師資生須完成**六項作業之「教學技能提升」8選項之第1項**A1A2數位學習工作坊**。**小教及中小合流**師資生第2-4項(3擇一)繳交(國民小學師資生知能評量；另~因材網及均一教育平台研習，須完成至**國三數學**程度)。**中教**：2-8項內容擇一項完成。

六項作業(五)

- **作業格式規定：**

（一）請於本中心網頁**「六項作業」專區**下載表格，並依格式撰寫。

（二）撰寫心得報告或自傳之字數以**800字至1000字**為原則，字體大小請設定13、標楷體、字距使用標準、單行行距，請勿加寬。

（三）當學期繳交作業除「考取專業證照」外之各項活動參加或舉辦日期，須在前一學期起始日至本學期開學日期間。若不在此期間，各項一律扣10分。

（四）六項作業中「教育專業增能」項目之『教育法規』 - 教育基本法、國民教育法、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細則、教師法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建議優先研讀。

（五）教育法規之本文可列在文章中，但恕不列入心得字數計算。

（六）同一活動不得重複繳交於不同作業選項，若重複繳交僅採計其中1項作業之成績。

六項作業(六)

- **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及計分方式說明：**

（一）採時數累計方式，依一次交六項作業時是否繳交擔任至少30小時(含)來計分。

（二）畢業前一學年需完成至少60小時(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為原則。

（三）每次繳交30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須繳交反思紀錄1篇；惟繳交60小時以上(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須同時繳交反思紀錄2篇，逾期不予受理補交。

（四）第一次繳交六項作業時，若未及完成30小時（含）以上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則該次作業項目（含反思紀錄）不予記分。若於第二次繳交六項作業時一併繳交至少60小時（含）教育志工服務時數（含反思紀錄），得受理補交及修正第一次六項作業成績（至多加25分為限），逾期不予受理修正原成績。

六項作業(七)

- **作業領回及成績申請更正說明：**
  - 師資生應依本中心公告領回六項作業期間領回作業，逾期未領回之作業由本中心統一處理，不另行通知。
  - 配合教育實習分發作業時程，若六項作業成績登錄有誤，師資生得於本中心公告成績受理申請修正期間持六項作業正本至本中心申請成績更正，逾期不予受理。
- **實習分發分數計算方式：**
  - 學生至申請實習為止修習教育學程的 [各科分數] / [學分數之總和]
  - 六項作業成績會以**一科1學分的方式計算入內**。
  - 六項作業成績：(第一次成績+第二次成績) / 2

國民小學師資生學科知能評量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承辦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專業能力測驗中心」
- 測驗對象：國民小學師資生、中小合流課程師資生
- 測驗科目：國語、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領域
- 網站： https://tl-assessment.edu.tw/
- 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 達精熟級之師資生可申請「學科知能評量證明書」
- 教育部未來將要求教師的國語、數學要達到精熟級(自然、社會基礎級) ，並計畫列入師培生畢業條件或報名教師資格檢定門檻，為教師專業把關。

小教及中小合流同學請務必報名參加評量測驗

數位教學能力檢測

- 指導單位：教育部
- 承辦單位：國立臺南大學
- 測驗對象：小教/中教(含中小合流師資生)
- 測驗內容：適性科技與一般科技融入教學情境的模擬操作。
- 網站： https://tl-assessment.edu.tw/
- 測驗結果區分為「待加強」、「基礎」和「精熟」三級
- 達精熟級之師資生可申請「數位教學能力檢測證明書」

歡迎同學踴躍報名參加！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理念與實施策略

- 依據教育部102.4.17臺教師(二)字第1020055343號函辦理
- 十二年國教數位研習課程，請至教育部數位學習服務平台 https://moe.elearn.hrd.gov.tw/mooc/index.php 進行自主學習
- 本校師資生之12年國教線上課程之學習及檢測
  請同學多加利用時間自主學習及完成線上學習課程及檢測。
- 師資生完成「12年國教線上課程」之學習及檢測，並檢附線上檢測通過表者，可以視為完成六項作業中之『教育專業增能』項目。

工讀生事項(一)

- 教育部核定本中心工讀生名額，將在學期末至下個學期開學期間公告師資生週知(郵寄/網頁)，歡迎符合資格的同學提出申請。

- 每月服務20小時，每期6個月，每月得領取4,000元**師資培育助學金**(依教育部核定函文為準），服務內容：

  (1) 至中等以下(含)學校或非營利機構進行弱勢學生課業輔導，累計服務時數須達每期總服務時數50%以上(含)。

  (課輔可大於50%-超過10小時的意思/例如：12小時課輔+8小時行政排班)。

  (2) 承(1)之外的服務時數得支援師資培育中心行政或專案業務。

  (3) 弱勢同學課業輔導的服務地點或機關學校得自覓(限非營利單位/如：學校、基金會、財團法人、教會課輔班、沐風關懷協會、惠明盲童育幼院、博幼..等)。

工讀生事項(二)

- **申請資格：**

  限本校師資培育生，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成績優異師資生**：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30%**且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2. **清寒優秀師資生**：同時符合以下2項條件
     (1) 前一學期平均為**系所前40%，或達八十分以上**且未受申誡處分三次以上或記過以上處分。
     (2) 經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認定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申請補助之學期尚有就學貸款。

工讀生事項(三)

- **符合申請資格證明文件說明：**

1. **符合申請資格第一項者 (成績優異學生)**

   請繳交前學期註記排名成績單正本1份。

2. **符合申請資格第二項者 (清寒優秀學生)**

   請繳交：

   (1)前學期註記排名成績單正本1份。

   (2)當年度戶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或具當學期就學貸款證明影本1份。

遴選、實習

陳炤君秘書

工作執掌：

1.教程招生、遴選考試
2.實習申請、分發與簽約
3.實習學生證、圖書證
4.返校座談、結業典禮
5.教師資格考試相關服務
6.教師證書申請相關
7.中心網站及系統管理
8.中心訊息公告
9.實習輔導通訊
10.辦理聯合班會
11.支援評鑑報告
12.精進師資素質發展計畫
13.落實教育實習輔導計畫
14.地方教育輔導計畫

中心網頁

- 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皆會公告網頁，並盡量透過電子郵件方式寄送「中心訊息」及「演講公告」，同學要記得時常收信。
- 請同學養成每天上網看中心公告、信件等習慣，以避免同學權益受損。
- 同學參加本中心辦理之各項活動將統一將活動時數上傳至e-portfolio，可列印做為六項作業之證明。
- 網頁資料同學希望增加之區塊，請向中心反應。

通過「教育學程遴選考試」
成為師資生

↓

修習課程 [含各系/所課程(含畢業門檻)、教育專業課程、[中教/中小] 專門科目、實地學習、六項作業]

↓

提出**學分審查** (12月或03月)
申請核發**「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 (06月)

↓

1. 參加**半年教育實習** (8月~翌年1月)
2. 至**偏鄉(或海外)代理代課2年抵免實習**

↓

取得教師證書

-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要件：**

	國民小學師資類科	中等學校師資類科	
	小教	中教	中小合流
各系所課程 • 大學生-取得本校學士學位； • 碩士生-修畢系上除了論文以外畢業學分	○	○	○
教育專業課程	46學分	27學分	50學分
專門課程	X	○	○
實地學習(含60小時志工時數)	72小時	60小時	72小時
限中教-職業類科 業界實習（18小時）	X	18小時	X

教育學程學分審查

- **教育學程學分審查：**

  將於每年 (1) 12月 [第一學期] (2) 3月 [第二學期]，

  將公告進行學分審查，當學期將修畢學分者，可提交審查資料，本中心將具以審查各項學分及規定是否完成。

- 經學分審查通過者將核發：

  (1)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2) **職前教育證明書學分表**

  (3) **專門科目學分表**[中教/中小合流]

教師資格考試

- 高級中學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考試網站：https://tqa.rcpet.edu.tw/TEA_Exam/
- 考試科目：請參閱手冊，如有修法，依公告為準。
- 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每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於**每年6月**舉辦考試。檢定考試不限考幾次，可考到通過為止。
- 於教檢通過後，方可參加教育實習。

教師資格考試

小提醒：
於12月/03月提出學分審查方可申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報考資格：**
  - 就讀「**學士學位**」階段，需取得：
    「學士(含)以上學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
  - 就讀「**碩士學位**」階段，需取得：
    「學士(含)以上學位」、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畢學分(不包括論文學分)。

- **報考身分：**
  - **暫准報名(應屆畢業生)：**
    教檢報考當學期仍在修課，尚未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須由本中心先匯入名單後，考生才能上網報名（將於03月進行調查）
  - **一般報名：**
    已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可直接上網報名。

一、教育實習辦法

- 教育實習法規：師培網頁-法規表格-教育實習

（一）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育實習作業原則

（二）實習分發總成績計算方式

1. 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的：
   [教育學程總成績]/[修習教育學程總學分數]
2. 六項作業成績會以1學分的方式計算入內。
3. 六項作業成績：(第1次成績+第2次成績)/2

二、參加教育實習資格

（一）依本中心規定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之學生，**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且**通過教師資格考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始得參加教育實習：

1. 取得學士學位，且非大學法第二款之在校生。
2. 取得學士學位之碩、博士班在校生，修畢碩、博士畢業應修學分。若應修學分僅剩論文學分者，應經指導教授及主任(所長)同意，參加教育實習。

（二）偏鄉任教抵免實習：

通過教師資格考試後，始可選擇偏遠學校任教2學年或每年連續任教3個月以上累計滿2年，且教學演示成績及格後，方能取得合格教師證。

實習事項(三)

- 半年教育實習：每學年的第一學期(8月~翌年1月)。
- 實習申請時間：預計實習年度的前一年10月。
  - 預計於 **115-1學期** 實習
    實習期間：115/08/01~116/01/31
    【提出實習申請：114/10月】
  - 預計於 **116-1學期** 實習
    實習期間：116/08/01~117/01/31
    【提出實習申請：115/10月】
-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後→**通過「教師資格檢定考試」**→方可進行「**教育實習**」
  [如未通過教檢，則明年需重新提出實習申請]

教育實習申請流程

線上申請並繳交實習申請表
（實習前一年的 10 月）

↓

1. 公告申請實習之六項作業成績(11 月)
2. 公告實習學校提供的實習名額(11 月)

↓

第一階段(在校生)
選填實習學校志願（11 月）

↓

公告第一階段各教別
實習學校分發名單（11 月）

↓

公告第二階段(畢業生)
實習學校實習名額（12 月）

↓

第二階段
選填實習學校志願（12 月)

↓

公告第二階段各教別
實習學校分發名單（01 月）

↓

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審查
- 01 月畢業者→前一年度 12 月提出申請
- 06 月畢業者→該年度 03 月提出申請

※ 「教育實習、跨區實習」申請時間：
實習前一年的 10 月

※ 教育實習期間：
08 月 01 日至 翌年 01 月 31 日

1. **分發至需面試學校者**，
須主動聯繫學校業務承辦人，並依學校規定時間親自至學校面試。(面試前，請至師培中心網頁自行列印實習同意書)

- **面試通過者**：請實習學校於實習同意書上用印完畢後繳回。
  第一階段：12 月
  第二階段：01 月
- **面試未通過者：**
  加入下一階段的實習分發。

2. **分發至無需面試學校者**，
無須繳回實習同意書，正式實習時再繳交即可。

靜宜大學 PROVIDENCE UNIVERSITY

靜宜大學師資培育中心 Center for Teacher Education

新生座談會與選課說明會

歡迎同學踴躍提問